

新型职业农民培训教材

农民专业合作社 知识读本

陈桂金 陈 晶 焦伯臣 赵玉梅 主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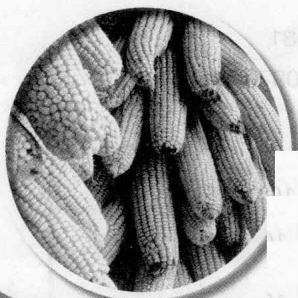


中国农业科学技术出版社

新型职业农民培训教材

农民专业合作社 知识读本

陈桂金 陈 晶 焦伯臣 赵玉梅 主编



中国农业科学技术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农民专业合作社知识读本 / 陈桂金等主编. —北京:
中国农业科学技术出版社, 2013. 7

ISBN 978 - 7 - 5116 - 1319 - 6

I. ①农… II. ①陈… III. ①农业合作社 - 专业
合作社 - 基本知识 - 中国 IV. ①F321. 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139461 号

责任编辑 于建慧 崔改泵

责任校对 贾晓红

出版者 中国农业科学技术出版社

北京市中关村南大街 12 号 邮编: 100081

电 话 (010) 82109194 (编辑室) (010) 82109704 (发行部)
(010) 82109709 (读者服务部)

传 真 (010) 82109708

网 址 [http://www. castp. cn](http://www.castp.cn)

经 销 者 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者 中煤涿州制图印刷厂

开 本 850mm × 1 168mm 1/32

印 张 6. 25

字 数 168 千字

版 次 2013 年 7 月第 1 版 2013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16. 00 元

— 版权所有 · 翻印必究 —

序

编委会名单

主 编 陈桂金 陈 晶 焦伯臣

赵玉梅

副主编 刘 建 常 明 董亚娜

马春红 马耀辉 王运雷

主 审 王丽文

编 委 王 鹏 吉 凡 孙海霞

刘永欣 杨志国 黄亚杰

王文丽 金洪波 王幕河

单井春 云晓龙

经常有农民问我创办农业专业合作社有什么好处,我可以用20个字概括,即“规模经营、统购统销、标准安全、政策扶持、增效增收”。“规模经营”,农业科技投入加大,机械化程度提升,物质装备改善,水利等基础设施兴建,都在不断夯实农业发展的基础,促进农业从传统生产方式向现代生产方式的转变;“统购统销”,农民专业合作社以其成员为主要服务对象,提供农业生产资料的购买,农产品的销售、加工、运输、贮藏以及与农业生产经营相关

序

近年来,工业化、城镇化快速推进,农村劳动力持续转移,与此同时,包括新型农民、种养大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在内的新型务农主体也在迅速壮大。21 世纪,中国农业踏上转型之路,农业生产走向生产经营专业化、标准化、规模化、集约化阶段,一家一户的生产经营方式已不适应粮食增产和农民增收的需求,建立农业合作社成为实现农业生产增效、农民增收的重要途径。目前我国经工商注册登记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有 52.17 万家,实有人社农户达 4 100 万余户。还有更多的有理想、有能力、有头脑、会经营的农民也在积极参加培训学习,筹备兴办和创办农业专业合作社。实践证明,专业合作社充分发挥着桥梁和纽带的作用,紧密连接农户和市场,有效缓解了种难、卖难、技术获取难等问题,切实提高了农民进入市场的能力和组织化程度,在农业增效、农民增收方面发挥着越来越大的作用,也为现代农业的发展锦上添花。农业专业合作社的建立,不仅改变了一家一户生产规模小、经营粗放、经济效益低的状况,而且拓宽了农民就业渠道,展现了建立一个组织,兴一方产业、带动一方农民、富了一方经济的景象。

经常有农民问我创办农业专业合作社有什么好处,我可以用 20 个字概括,即“规模经营、统购统销、标准安全、政策扶持、增效增收”。“规模经营”,农业科技投入加大,机械化程度提升,物质装备改善,水利等基础设施兴建,都在不断夯实农业发展的基础,促进农业从传统生产方式向现代生产方式的转变;“统购统销”,农民专业合作社以其成员为主要服务对象,提供农业生产资料的购买,农产品的销售、加工、运输、贮藏以及与农业生产经营相关

技术、信息服务,“犁田、插播、杀虫、收割、脱粒、烘干等环节都由公司提供一条龙服务,合作社一方面增加了农民的谈判力量和话语权,另一方面统一一种养规格和质量,有利于开拓市场、促进销售;“标准安全”,合作社获得信息和技术服务,增强市场反应能力,提高农产品科技含量和品质。通过开展农业标准化生产,获得了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生产基地认证,注册商标品牌,提高农产品的质量,显著增强了农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政策扶持”,《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自2007年7月1日起实施,2004—2013年连续10年中央1号文件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建立都有政策表述,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开展信息、培训、质标与认证、生产基建、市场营销、技术推广等服务。建立有利于发展的制度,如兴办加工流通实体,适当减免有关税费,以及申请承担国家有关涉农项目,开展示范社建设行动,对合作社人员培训,各级财政给予经费支持等。2009年开始,农业部在组织实施的“阳光工程”培训项目中,将农民专业合作社培训单独列出;“增效增收”,即科技进步对我国农业增长的贡献率快速提高,合作社往往采用更先进的生产技术,夯实基础设施,通过“产、供、销、加”一条龙服务最大程度增效,使社员增收。

组织、团结和带领农民发展经济,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推动所在村域经济社会加速向现代化转型发展,是农民合作组织负责人义不容辞的重大历史使命。有志带领家乡农民致富的人研究如何创办和领办合作社,本书为您提供了详细的知识,衷心希望在实践中细细揣摩,用智慧,用执着,谱写未来,奏响辉煌,用真挚,用毅力点亮人生,飞扬理想。

吉林省阳光办 王丽文

目 录

第一章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基础知识	1
第一节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定义和性质	1
第二节 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意义	2
第三节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主要类型	5
第四节 合作社的产生	6
第五节 国外合作社的主要模式及发展经验	6
第六节 中国农民专业合作社的产生与发展	12
第二章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组建	17
第一节 组建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基本原则	17
第二节 组建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条件	19
第三节 组建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步骤和程序	21
第三章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服务与经营	40
第一节 农业技术服务	40
第二节 生产资料服务	42
第三节 农产品市场营销	43
第四节 农产品质量安全常识	46
第五节 产品包装	54
第六节 产品品牌	56
第四章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财务管理	59
第一节 农民专业合作社会计职业道德教育	59

第二节 农民专业合作社财务制度	60
第三节 农民专业合作社会计实务	62
第四节 农民专业合作社内部财务管理	68
第五节 农民专业合作社信贷知识	74
第五章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发展壮大	79
第一节 国家优惠政策扶持	79
第二节 对症下药解决合作社问题	82
第三节 发展合作联社	88
第四节 农民专业合作社经营	93
第六章 农民专业合作社典型案例	108
附录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115
附录2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	126
附录3 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章程	133
附录4 农民专业合作社财务会计制度(试行)	148
参考文献	192

第一章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基础知识

第一节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定义和性质

一、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定义

农民专业合作社是在农村家庭承包经营基础上,同类农产品的生产经营者或者同类农业生产经营服务的提供者、利用者,自愿联合、民主管理的互助性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以成员为主要服务对象,提供产前、产中、产后的技术、信息、生产资料购买和农产品的销售、加工、运输等服务。

二、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性质

我国农民专业合作社在具备一般合作社自治性、自愿性、服务性、公益性等共同特征的基础上,作为独立的市场经济主体,具有法人资格,享有生产经营自主权,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侵犯其合法权益,其特征如下。

1. 农民专业合作社是一种经济组织

近年来,我国各类农民专业经济合作组织发展很快,并呈现出多样发展特点,但只有从事经营活动的实体型农民专业经济合作组织才是农民专业合作社。因此,社区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例如,村委会和农村合作金融组织、社会团体法人类型的农民专业合作组织属于农民专业合作社。只从事专业的技术、信息等服务活动,不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的农业生产技术协会和农产品行业协

会等不属于农民专业合作社。

2. 农民专业合作社建立在农村家庭承包经营基础之上

农民专业合作社是由依法享有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即农民自愿组织起来的新型合作社。加入农民专业合作社不改变家庭承包经营的基础。

3. 农民专业合作社是自愿和民主的经济组织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迫农民成立或参加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民入社、退社自由;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社员组织内部地位平等,实行民主管理,运行过程中始终体现民主精神。

4. 农民专业合作社是具有互助性质的经济组织

农民专业合作社以社员自我服务为目的,通过合作互助完成单独农户不能做、做不好的事情,对社员服务不以营利为目的。

5. 农民专业合作社是专业的经济组织

农民专业合作社以同类农产品的生产或者同类农业生产经营服务为纽带,提供该类农产品的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农业生产资料的购买,以及与该类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等服务,其经营服务的内容具有很强的专业性,例如粮食种植专业合作社、葡萄种植专业合作社等。

第二节 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意义

实践证明,农民专业合作社是解决“三农”问题的一个重要途径,是发展现代农业、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构建农村和谐社会的一个重要组织基础,也为落实国家对农业的支持保护政策提供了一个崭新的渠道。依法促进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建设和发展,有利于进一步丰富和完善农村经营体制,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提高农民进入市场和农业组织化程度;有利于进一步挖掘农业内部增收潜力,推动农业结构调整,增强农产品市场竞争能力,促进农民增

收;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农民素质,培养新型农民,推进基层民主管理,构建农村和谐社会,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

1. 提高农民的市场竞争能力和谈判地位,有效增加农民收入

例如,黑龙江省某地许多农民种植万寿菊,以前加工企业从农民手中收花时,平均扣杂税率达32%。后来农民自己组织了万寿菊生产协会,产品集中起来了,协会与加工企业协调,争取到了杂扣税率最高不超过10%的交易条件,仅此1项,就使参加协会的花农每年增收50万元。

2. 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提高农产品品质,增强了市场竞争能力

农民专业合作社将农民组织起来,提高农业生产的组织化程度,通过开展农业标准化生产,获得了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生产基地认证,注册了商标品牌,提高了农产品的质量水平,显著增强了农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例如,浙江某地有一个西兰花产业合作社,制定了西兰花生产技术操作规程、质量安全管理守则等规章制度,统一了生产、用药、施肥等环节,实现从生产到销售的规范化操作程序,产品质量有了可靠保证,统一注册了商标,现在产品已经稳定出口。

3. 带动农业结构战略性调整,有利于形成“一村一品”的产业格局

农民专业合作社围绕当地特色产业、优势产品,组织农民专业化生产、规模化经营,有效促进了特色区域经济的发展,涌现出一大批柑橘村、苹果村、茶叶村、苎麻村、辣椒村、甘蓝村、花卉村、奶牛村、养羊村、养猪村、珍珠村等农业村、专业乡,甚至专业县,形成各具特色的产业带、产业群,推动了“一村一品,一品一社”的发展。地处洞庭湖西滨的湖南省汉寿县,在一大批珍珠养殖专业合作社组织的带领下,全县已有1万多农户参与珍珠养殖开发,形成了50多个珍珠村,辐射全县89个渔场和160多个村;合作组织还专业联

合制定了全县统一的《淡水无核珍珠养殖技术规范》，建立了湖南省第一家珍珠专业市场，以“珍珠姑娘”品牌为主的 30 多种珍珠深加工产品销往北京、香港、澳门以及东南亚、欧美等海外市场；全县珍珠产业年产值达 5 亿多元，有 6 000 多农户通过发展珍珠产业建起了楼房，50 多位珍珠养殖大户开上了小汽车。

4. 拓宽农业社会化服务渠道，提高农民素质，培养新型农民

农民专业合作社成为培训基地、技术推广基地、信息发布基地。农民专业合作社为成员统一提供系列化服务，许多合作社直接到科研院所、大学请专家、教授为成员传授先进实用农业科学技术，解决了政府包不了、村集体办不了、农民又迫切需要的大问题。农户成员通过共同制定各项规章制度，增强了遵纪守法的自觉性，培养了集体主义观念；成员在合作组织中有更为明确的生产和生活目标，激发了农民干事为创业的积极性；由于有相同的目标，面临同样的困难，使得农户成员常常相互交流经验，相互学习，共同解决难题，不仅提高了农民运用农业科技的能力和水平，还提高了农民互相理解、互相支持的合作意识。

5. 便于农民更直接有效享受国家对农业、农村和农民的扶持政策

面对分散的农户经营，政府支农政策很难落实到位，一定程度影响支农资金的使用效果。成立农民专业合作社以后，支农政策可以面向组织，利于有限的资金发挥更好的作用，便于农民更直接有效地享受国家的扶持政策。

目前，国家高度重视发挥农民专业合作社在促进农民增收、发展农业生产和农村经济中的作用，为了支持、引导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发展，2006 年 10 月 31 日，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 24 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以下称《农民专业合作社法》），2007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明确了合作社的市场主体地位，这是我国首次以法律的形式规范和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为合作社创造了良好的外部发展环境。农民专业合作社将创

新农村经营体制和机制,建立农村新型服务体系,为农业增效、农民增收、为现代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带来广阔前景。

第三节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主要类型

农民专业合作社种类繁多,凡是以农民为主体,从事与农业相关的各种专业经营或服务活动的合作社,都属于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范畴。农民专业合作社可根据不同的标准划分为不同的类型。

1. 按经营产业的范围划分

可以分为种植专业合作社,如粮食、油料、蔬菜、水果、中药材等专业合作社;养殖业专业合作社,如畜牧业、水产业、特种养殖业等专业合作社;加工服务业专业合作社,如加工业、仓储业、运输业等专业合作社。

2. 按经营服务的内容划分

可以分为生产资料供应合作社、技术推广类合作社、产供销一体化专业合作社。

3. 按其创办者身份划分

可以分为农村能人型合作社、大户牵头型合作社、龙头企业带动型合作社、为农服务部门兴办型合作社、政府发起型合作社等。

4. 按其组建方式划分

可以分为农民自办型合作社、官办型合作社、官民结合型合作社等。

5. 按不同的组织规模划分

可以分为小型合作社、中型合作社、大型专业合作社。

6. 按组织层次划分

可以分为基层专业合作社和专业联合合作社。

第四节 合作社的产生

合作社最早产生于欧洲工业革命时期的英国。18 世纪末、19 世纪初的英国,工业革命蓬勃兴起,机器生产代替了手工生产,生产力得到大幅提高,工业生产迅速发展。随着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改变,资本家对广大劳动群众的剥削和压迫日益加重,弱势群体大量产生,贫苦的劳动群众还要受到私营商人的盘剥,他们随意抬高物价,销售假冒伪劣产品。在这种情况下,手工业者为了同大机器生产竞争,农民为了对付商人的贱买贵卖,雇佣工人为减少资本家的剥削,保证自己的生活,不得不用组织合作社的办法建立自己的经济组织,以捍卫自己的利益。合作社就是在欧洲大工业机器的轰鸣声中应运而生的。最早有记录的是英格兰的沃尔维奇和查特姆造船厂工人于 1760 年创办的合作磨坊和合作面包坊。19 世纪 20 年代,英国掀起轰轰烈烈的工人运动,各种合作思想流派随之出现并相继形成,合作社运动也蓬勃兴起。

世界上公认的第一个较成功的合作社是 1844 年诞生在英国的罗奇代尔公平先锋社,由该镇 28 名纺织工人共同发起成立的消费合作社。它首次提出了合作社的组建原则并付诸实施。即成员资格开放和入社自愿;一人一票和民主管理;资本报酬有限;盈余按交易额分配;保证货物的质量和分量;按市价进行交易;只接受现金;保证政治和宗教中立;重视社会教育。

第五节 国外合作社的主要模式及发展经验

一、国外合作社的主要模式

由于各个国家和地区经济发展水平与农业发展水平的差异,不同国家和地区的农业合作社发展模式有显著的不同。大体分为

以下3种模式。

1. 欧洲模式

以德国、荷兰、法国为代表。这些国家的农业合作社以农业合作社为主,其特点是专业性强,大多是根据某一产品或某一项农业功能或任务成立一种合作社,前者如牛奶合作社、小麦合作社,后者如收割合作社、销售合作社等。合作社一般规模较大,本身就是经济实体。为了形成规模优势,同时农业生产经营活动涉及农业产、供、销、信贷、保险和社会服务等各个环节,不仅大多数农户和农业企业进入了不同类型的合作社,许多城镇居民也加入了合作社,形成了比较完整的合作社体系。例如,法国农业合作经济包括农业互助组织、农业合作社和信贷合作社3个方面。目前,法国有农业合作社6500多个,入社社员13万,90%的农民加入了农业合作社。与此同时,由于欧洲的合作社除了由农户提交股金,有的还吸收了一部分政府的财政补贴,因此,合作社与政府的关系比较密切,农业合作社成为连接农民与市场 and 政府的纽带及中间组织,政府对农业合作经济组织的多方面政府扶持,有力地推动了农业合作经济组织的不断创新与发展。

2. 日韩模式

以日本、韩国、以色列、泰国、印度和中国台湾为代表,以综合性合作社为主。日本的合作社称为“日本农业协同组合”(农协),是一个全国性的合作组织。综合性合作社的功能涵盖生产、销售等多种业务。日本的农村供销基本上是由农协控制的。农协有较完善的流通体系,其供给农民的生产资料占农户总销售量的74%左右,有的品种甚至更多。农户通过农协销售的农产品达农民年销售量的90%以上。日韩模式之所以以综合模式为主,其原因在于日本、韩国的农业规模小,这些合作社实质上是半官半民的组织,它们完全是在政府支持下建立起来的,与政府的关系非常密切,协助政府推行农村基本经济政策是农协的责任和义务。例如日本政府限制大米生产、鼓励水田旱作的计划,就是由农协最终落

实到每个农户的;同时,政府对农业生产的保护措施,如价格补贴也是通过农协进行的;先进农业生产技术的推广普及、低息贷款的发放,都是通过农协的工作完成的。因此,日本的农协具有两重性,一方面是政府推行农业政策的工具,另一方面也是保护农民利益的组织。

3. 美加模式

指美国、加拿大、巴西的大农场、大农业基础上的跨区域合作社模式。这类合作社的主要特点是跨区域联合与协作,以共同销售为主,生产性的合作社非常少,一般一个专业合作社只经营一种产品,但体现了对该产品的深度开发;这种开发不仅包括销售,而且包括运输、贮藏,尤其是在进行初次加工和深加工方面,最终形成自己的品牌,充分体现了大农业的产业化、现代化特点。例如,美国的农业合作社,以销售合作社的历史最长,数量多,规模大。在美国的4 006个农业合作社中,有2 074个合作社从事农产品销售,占51.8%。美国的合作社还有信贷合作社及农村电力、电话合作社等。美国政府对农业合作社一般只是在法律和政策上给予一定优惠,并不进行过多干预。美国农业合作社的资金主要来源于农场主入股,以及政府的部分经济开发拨款。20世纪90年代以后,美国出现了新一代合作社,之所以被称为新一代合作社,主要是有两条政策使其区别于传统合作社:交货权和社员的有限性。这种与其他合作社不同的社员和资金结构是由于新一代合作社把重点放在加工上所致。在新一代合作社成立之前的可行性研究中,一定要提出合作社将要建立的加工设施的生产容量。一旦有效容量被确定下来,社员向合作社交售产品的数量就能固定下来。为了在潜在社员中分配交货权以及为生产设施的购建筹集资本,首先发行合作社股份。每一股代表社员有向合作社交售一个单位农产品的权利。每一股的售价取决于合作社期望筹集的资金总数以及根据加工设备可能消化的农产品所分成的单位数。

二、国外农业合作社发展的经验

1. 制定或修改相关法律法规,保障农业合作社的权益

目前,全世界已经有 90 多个国家和地区颁布了合作社的相关法律,国外关于合作社的立法主要有两种形式:一种是订立专门的合作组织法律,包括对所有合作组织都适用的总的合作组织法和适用于特定合作组织的特殊法规。例如,美国为支持合作社的发展,于 1926 年制定了《合作社销售法》;德国早在 1898 年就颁布了《合作社法》,其后经过多次修改、补充和完善,已成为与《公司法》同等重要的立法。另一种是在其他同类企业法规中制定关于合作组织的专门条款和章节。将合作组织作为同类企业的特殊形式,在法律法规中进行一些特殊的规定。无论哪种形式,它们都将合作社定位于一种法人或特定法人,可以享受类似于法人的权利和义务,像公司、企业一样开展经营和日常运作,具有经营自主权。同时也规定,合作社应保持中立,应该有自己的章程,并应到工商、税务等部门登记。从国外的经验来看,合作社都按照现代企业制度模式建立,按照现代公司的方式运营,例如,社员大会或社员代表大会(股东大会)是最高权利和决策机构,每年召开 1 次,由其选出理事会(相当于董事会)作为召集机构。此外,还可选举监事会,监督理事和经理团队的日常工作。这些规定都保证了农业合作社在社会经济活动中的合法地位,使其以法人地位平等地参与市场交易,其相应权益受到国家法律的保护,从而有利于合作组织长期稳定发展。

2. 采用各种经济调节方式,增强农业合作社的竞争力

由于农业合作社是一种互助性质的经济组织,各国政府大都采用财政、金融等优惠政策积极支持其发展。第一,各国对农业合作社往往采用减税、低税或免税的优惠税政策。例如,美国对农业合作社免缴登记注册税;日本对农业组织征收较低法人税。第二,各国对农业合作社给予财政资助。例如,日本政府对“农协中央